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9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7月2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7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78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翠雲、李委員君如、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蘇委員勤惠、曾委員珣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葉委員瑞麟（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周芸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9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3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 一、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涉及烏坵鄉建物聚集範圍劃入城 2-1 部分，烏坵鄉係尚未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金門縣政府說明，考量該府本

次所提劃設方式係考量合法建築聚集範圍且人口達一定規模者，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原意，同意金門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並請金門縣政府依建物實際分布及活動空間範圍、地形地貌、地籍範圍、土地權屬等現況條件，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邊界，並補充特殊性之劃設原則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修正。

二、除上開意見外，本次提會討論之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金門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三、就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金門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請金門縣政府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四、請金門縣政府依以上意見更新圖資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肆、臨時動議：報告國土計畫法辦理情形及近期各界關切

議題回應方向。

決定：洽悉。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有關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審查意見提及：「惟因縣府目前並無地用單位，並無法辦理鄉村區劃定作業」，考量大坵島及小坵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係因金門縣自 81 年解嚴後，金門縣政府並未針對離小島土地作適當管理，爰於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將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之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前開審查意見不宜強調無地用單位，建議修正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二）查大坵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尚包含部分地形陡峭且未作建築使用之土地，以及碼頭範圍等，請縣府補充說明劃入前開土地之具體規劃考量，並加強說明劃設方式之合理性（如：現況是否作居住使用等）。

◎委員 2

- （一）有關大坵島及小坵島之特殊情形，確實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必要，惟縣府無地用單位並非屬合理規劃考量，建議再予調整或刪除相關用詞。
- （二）查縣府係依前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就小坵島地形陡峭處予以剔除，係以地形為界線，大坵島則以完整地籍作為界線，惟劃設成果尚包含建物密

集處及大面積空地，請縣府補充說明劃設範圍合理性。

◎委員 3

原則同意大坵島及小坵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就縣府表示係以建物及公共設施所在之地籍予以劃設，建議於繪製說明書補充建物密集範圍、土地權屬、地形環境等相關圖說，以加強說明界線決定方式之合理性。

◎委員 4

- (一) 有關料羅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請縣府補充說明於辦理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時，是否有當地民眾表示意見。
- (二) 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然縣府基於未來觀光發展需求考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與大坵島及小坵島等離小島之處理方式不同。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處理方式不同之原因，並釐清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
- (三) 另有關大膽、二膽島及建功嶼之未來發展需求，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能於 5 年內完成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適當檢核點及處理方式。

◎委員 5

- (一) 請縣府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時，詳實測量平均高潮線位置，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土地，應劃為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適當限制土地開發利用。
- (二) 另針對大坵島及小坵島等有人口居住之離小島，建議縣府儘速辦理地籍重新測量，俾利後續土地規劃及管制。

◎金門縣政府

- (一) 有關大坵島及小坵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 本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已將後續建築使用需求納入考量，在既有建物聚集範圍外預留緩衝空間，併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就規劃考量部分，將依委員意見配合修正本府無地用單位等文字，並補充說明離小島未納入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方式之特殊情形。
 3. 考量土地使用權利保障及減少土地分割情形，本府以地籍及地形為界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後續將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不當開發行為。
 4. 就界線決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本府將依委員意見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相關圖說。
- (二) 有關本縣各該離小島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就大坵島及小坵島部分，係因其地理位置較遠、主要為軍管範疇，且本府尚未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基於保障鄉公所及居民之土地使用

權益，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類之 1；就大膽島、二膽島及建功嶼部分，則因地理位置距離金門本島較近，且本府已有具體觀光遊憩發展計畫，後續擬納入都市計畫管制，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三) 有關大膽島、二膽島及建功嶼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進度，本府業啟動辦理相關作業，預計得於 5 年內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大坵島及小坵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尚符合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定原則，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規劃原意，原則同意縣府所提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並請縣府配合依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繪製說明書內容（包含建物實際分布情形、活動空間範圍、地形地貌、地籍、土地權屬等圖說）。
- (二)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如未能於 5 年內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實際土地使用需求檢討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附錄 2、臨時動議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按發言順序)

◎委員 6

- (一) 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儘速完成研訂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包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未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空間規劃及實際土地使用需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外界對此多有期待，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意不同，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未有明確法定位階，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儘速提出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明確原則及條件。

◎委員 4

- (一) 請農業部補充說明未來農政資源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差異及具體內容。
- (二)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研訂，建議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參與討論，以納入各界意見。

◎農業部

有關綠色環境給付及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等相關農業政策，本部刻積極研議中，預計於 113 年 9 月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對外公開說明。

◎董副召集人建宏

- (一) 期望透過國土計畫建立對我國國土空間規劃之空

間管理秩序，以完善國土保育及利用秩序。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報內政部審議，以利各機關代表及委員針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另本部將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意代表、公民團體及社會大眾溝通，以利國土計畫政策推動。

- （二）有關各界期待透過擴大未來發展地區、減少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等方式，增加未來土地開發利用機會，本部亦持續對外聲明及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勿將國土計畫作為炒作土地或畫大餅之開發工具，如導致地價上漲，反而不利於後續土地取得及實際開發。
- （三）有關未來農業政策，請農業部協助儘速研議，期望透過適當補貼與政策，讓農民維持更良好的農業生產。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署業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程序，期間收到約 290 項意見，其中計 133 項與管制內容相關。本署刻依相關意見研議處理方式，並適當修正管制規則內容，後續將依法制程序規定提送本部法制處審查。
- （二）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本部業多次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目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各原住民族縣市舉辦座談會，近期將再與本部討論條文修正情形。

- (三) 本署刻研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國土計畫法條文，以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位階、計畫內容及法定程序。
- (四) 本署近期將舉辦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溝通討論，凝聚對於國土規劃方向之共識，進而支持國土計畫新制推動順遂。
- (五) 為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管制精神，且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無限制重複適用，本署將針對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研議原則性規範，並納入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 (六) 依本部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差異不大，僅限制部分鄰避性設施等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使用，且大致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致，故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依計畫及劃設條件檢視及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情形。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0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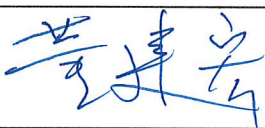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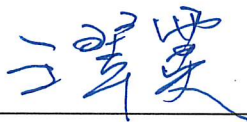
時 間：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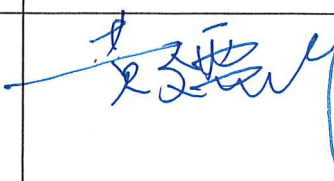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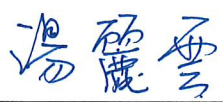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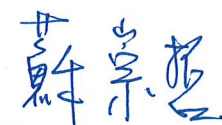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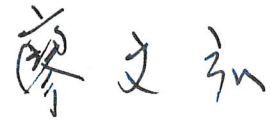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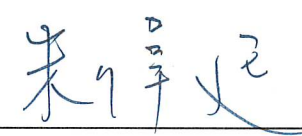


紀 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吳委員欣修			
徐委員燕興			
吳委員彩珠	(請假)		
王委員翠雲			
李委員君如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陳委員育貞	(請假)		
盧委員沛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曾委員淑芬		科長	陳育華
葉委員瑞麟	(請假)		
徐委員淑芷	李仕政	辦事員	李仕政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瑞玲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連委員尤菁		科長	林漢超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呂昭素
王委員成機		牙負	曾源儀
內政部綜合規劃司 委員	鄭愛珠	簡任秘書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金門縣政府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科長侑蒼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陳武岩 許嘉玲 鄭朝
國土管制科	謝幸安
國土規劃科	林明佐 林明龍 黃博瑞 劉捷安 周芸 謝明忠 盧欣 鄭鴻文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榕 薛訓瑜